

沙彌律儀要略集註(全集之六)不飲酒戒 pdf

廣化律師 註述

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_wiki/monk-wiki.html

第五 不飲酒戒

五曰：不飲酒。

解曰：飲酒者，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。西域酒有多種，甘蔗、葡萄、及與百花，皆可造酒，此方止有米造，俱不可飲。

西域指古時的印度，此方即我們中國。不飲酒戒，是禁戒不得飲具有酒色、酒香、酒味三者，飲了能醉人之酒。古時印度造酒較精，甘蔗、葡萄、及與百花，皆可造酒。而我國古時只有用米造酒。現在我國科學昌明，亦可用桂圓、葡萄、及與果物造酒了。無論米穀造的酒或花果造的酒，皆含有酒精，飲了能令人神智糊塗，障礙聖道，故佛制出家人「皆不可飲」。若無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不會醉人者，無犯。善見律云：若以酒煮食、煮藥，故有酒香味者，犯。無酒香味、得食。

除有重病非酒莫療者，白眾方服。無故一滴不可沾唇。

此明開緣：一、必須是重病，輕小病者不許。二、若醫師言，別無良方可救，必須用酒可療。三、必須仰白大眾通過方服。具足諸緣，暫聽開權方便，病癒後應即斷飲。飲酒藥時，不得入眾，應在佛殿下風遙禮，亦不聽誦經持咒，七日之外，沐浴更衣，方許作也。若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者俱犯。

舍利弗問經云：迦蘭陀竹園精舍，一比丘病篤將死，優波離問，汝須何藥？曰：須酒。實達毘尼，寧盡身命，無容犯酒。優波離言：若為病開，如來所許。於是白眾服酒病瘥。比丘懷慚，猶謂犯酒，往至佛所，懃慙悔過。佛為說法，得阿羅漢道。謹按此公案，開緣具足。一是重病，「病篤將死」。二非酒莫療，「須酒，寧盡身命，無容犯酒」是無貪飲心。三白眾方服，由優波離尊者開示「若為病開，如來所許」非私飲也。此比丘雖具足開緣，猶懷慚愧，懃慙悔過，故能聞佛說法，得阿羅漢道。仰祈後賢，慎勿妄開。

若「無」重病緣「故」，或重病已服癒者，便「一滴不可沾唇」，飲即犯戒，慎之！慎之！

乃至不得嗅酒，不得止酒舍，不得以酒飲人。

這是防護。「乃至」二字超略詞，含有不得嘗酒，及啖麩之意。用鼻

子辨別氣味叫嗅。「不得」用鼻子故意去「嗅酒」，「不得」留「止酒舍」內，這都是為了：一防止引發飲酒習氣。二杜絕外人譏嫌。三避免被醉漢無理取鬧。「不得以酒飲人」者，酒為毒水，眾失之源，若自犯酒，罪僅一人；若以酒飲人，如酤酒等，或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，則流毒不止一人矣，其罪較之自飲還重些。梵網經說，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，受五百世無手之報。

儀狄造酒，禹因痛絕。紂作酒池，國以滅亡。僧而飲酒，可恥尤甚。

此列舉古人，以作勸誡。儀狄夏朝時人，禹王妃之弟，初發明造酒。禹即夏禹王，上古聖君，姓姁、名文命，字密身。乃黃帝之玄孫，治平水患有功，受舜禪位，國號夏。戰國策（魏策）云：「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，進之禹，禹飲而甘之，遂疏儀狄，絕旨酒。曰：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。」由此足徵夏禹是位聖明之君，洞明飲酒之過失，以身示範，痛絕旨酒。

紂是紂王，商朝末帝，喜歡飲酒，作酒池肉林，與王妃妲己飲酒作樂於其中。因酒色所迷故，暴虐無道，剖孕婦腹，斫行人脛，作炮烙之刑，剖比干之心。周武王弔民伐罪，起義鎬京，孟津一役，商軍瓦解，紂王奔赴鹿臺引火自焚。應驗了夏禹王「必有以酒亡其國者」的話。據歷史記載，紂王具文武全才，本可作大有為之君，不幸貪迷酒色，

竟成亡國昏君。

歷史上因戒酒成名，貪飲敗德的人多得很，這裏只舉兩個例子，以昭勸誡。出家為僧，理應效法聖君之痛絕旨酒，而以昏王之貪杯敗德為儆戒。須知道世俗人為飲酒故，國破家亡，已是可恥；出家人住清淨地，遠世俗塵，干犯清規而飲酒，醉後失威儀，狀如醉象之無鈎，那比俗人更是可恥，故曰「可恥尤甚」。

昔有優婆塞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，過非小矣。

優婆塞是梵語，意譯為近事男，今俗稱男居士。婆沙論說：古時候有個男居士，受持五戒，一向清淨。有一天遠行回來，家裏人都外出了，他口渴得很，見壺中有酒，誤認是開水，拿起便喝，遂犯酒戒。酒興發作，其時適有鄰雞進屋來，乃盜殺鄰雞佐酒，復犯殺盜二戒。鄰婦進屋尋雞，強迫交媾，又犯邪淫。鄰人告官，拒諱不認罪，復犯妄語。試看本是清淨五戒居士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四戒俱破。飲酒之害如是，可不懼哉！

「三十六失」者，善惡所起經說：飲酒有三十六種過失：1. 資財散失（一作破散家財）。2. 現多疾病（一譯生病之根）。3. 因興鬪爭。4.

增長殺害。 5. 增長瞋恚。 6. 多不遂意。 7. 智慧漸寡。 8. 福德不增。 9. 福德轉減。 10. 顯露祕密。 11. 事業不成。 12. 多增憂苦。 13. 諸根闇昧。 14. 毀辱父母。 15. 不敬沙門。 16. 不信婆羅門。 17. 不敬佛。 18. 不敬法僧。 19. 親惡友。 20. 離善友。 21. 棄飲食。 22. 形不隱密。 23. 淫欲熾盛。 24. 眾人不悅。 25. 多增語笑。 26. 父母不喜。 27. 眷屬嫌棄。 28. 受持非法。 29. 遠離正法。 30. 不敬賢善。 31. 違犯過失。 32. 遠離涅槃。 33. 顛狂轉增。 34. 身心散亂。 35. 作惡放逸。 36. 身壞命終，墮大地獄，受苦無窮。 這三十六種過失，一犯飲酒，都具備了，故說「過非小矣」。

貪飲之人，死墮沸屎地獄，生生愚痴，失智慧種。迷魂狂藥，烈於砒酖。故經云：寧飲烱銅，慎無犯酒。

砒是砒霜，化學原素叫三氧化二砷，毒性強烈。酖為酖酒，能毒殺人。按酖本作鳩，鳩鳥喜食蛇，羽毛有毒，浸在酒裏飲之立斃，故寫作酖。輪轉五道經云：為人喜飲酒者，死入沸屎地獄中，後墮猩猩獸中，轉生為人，愚痴闇鈍，故無所知。」沙彌尼戒經說，飲酒之人，「心閉意塞，世世愚痴。」今以因果原理分析之，生貪飲酒、是因；死墮沸屎（灌口）地獄為果。醉亂失念，心閉意塞是因；生生愚痴，失智慧種即果也。

酒具色香味，能令人沈湎醉鄉而不知返，故說它是「迷魂狂藥」。毒性藥品，無過砒霜和酖酒，食砒飲酖，立刻傷身失命。但砒酖傷身失命，苦止一世；而酒能使人犯戒作惡，喪失慧命，死墮三途，受苦無窮。這麼說，酒的毒性之「烈」豈非過於「砒酖」？是故沙彌戒經說：「寧飲烱銅」喪失身命，「慎無犯（不飲）酒（戒）」死墮地獄，長劫沈淪。大薩遮尼乾子經說得好：「酒為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。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教法。寧使身乾枯，終不飲此酒。假使毀戒罪，壽命滿百年，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」是真佛弟子精神，寧死不犯戒。

噫！可不戒歟？

戒酒的理由很多，略說數點：

1. 失威儀——酒能令人迷醉，致失威儀。
2. 破淨戒——醉後能破一切淨戒，墮落惡道。
3. 失定慧——酒醉亂心，失卻定力，令人痴迷。
4. 損財利——飲酒使人消耗財力物力，損依報也。
5. 增疾病——酒裏有酒精，能引生多種疾病，損正報也。
6. 招災禍——醉後能引生蹶仆傾跌，鬪毆兇殺，以及車禍等事。

略說有如上六種過失，是故出家人，應痛絕飲酒。

梁高僧傳云：法遇任江陵長沙寺住持，寺中有僧犯飲酒，廢夕燒香，

遇但處罰未予遷單，其師道安聞之，以筒盛荊棘杖寄遇，遇向筒致敬伏地，令維那行杖，垂淚自責。請觀古大德對酒戒如此之嚴，吾人豈得馬虎？

南山律祖說：飲酒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（五辛：蔥、蒜、薤、韭、興渠。）正文無此，然既受淨戒，焉噉羶臭，理不可也。

今按香烟含尼古丁質，能麻醉人，招患肺癌，與淨戒相違，出家人吸烟失威儀，理應判為禁戒之列。

- 犯 | 1. 是酒（飲之能醉人者）
罪 | 2. 明知是酒
要 | 3. 起心貪飲
件 | 4. 興方便
5. 酒入口咽咽犯

- 開緣
- ┌1. 患重病（若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者犯）
 - └2. 別無良藥必須用酒配藥方才可救者
 - └3. 白眾方服

測驗題

1. 試略說戒酒的理由。
2. 列舉酒戒的犯罪要件。
3. 酒戒的開緣有幾？
4. 貪飲酒之人會受什麼苦報？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>